

國立成功大學第 66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鄭永常代)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陳家榮代) 李清庭
(張守進代)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侯平君代)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詹錢登 蕭瓊瑞(請假)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 ~ p.5）。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6 ~ p.12）。

三、主席報告：

(一)歡迎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校友聯絡中心蕭世裕主任、附設高工詹錢登校務主任等三位新任主管加入行政團隊。

(二)教育部已正式函示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之規劃，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新增各校員額；各校經費補助亦將調整為：自 97 年度起在不減少原補助額度之前提下，由預算員額數改以學生人數計算。因此，未來各院系如有增聘教師之需求時，學校將評估系所教師人數、發展需求、學校整體發展規劃、學術發展趨勢及系所為學校爭取之資源等因素，並衡酌整體資源分配及運用後，決定是否核給新聘教師員額；經費方面，學校也會依據各院系的表現來決定支援額度。稍後請人事室張主任針對教育部之規劃，說明本校因應及調整策略；也請各學院院長於院務會議向各系所妥為說明與宣導。

(三)最近看到幾項世界大學排名的資料，上海交大公布的 2008 年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本校第 350 名，比去年進步 17 名，是台成清交四校中進步幅度最大者。因上海交大評比分數係採計 2008 年 1 月之資料，本校兩位論文高度被引用教師未能及時更新 ISI 資料庫，致未納入計算，相信明年本校這部分的分數應會增加不少，也希望大家再繼續努力。2008 年「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評比結果，本校是第 310 名。為更提升本校的排名，已請計網中心配合本校「教師研究成果資料庫」的推動，協助提供相關資訊，再由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 email 周知全校教師，請務必將研究成果上網登錄於資料庫，也請各位院長多加宣導。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成大的各項排名一定能逐年提升。

四、人事室說明「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報告資料](#)連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五、各單位報告 ([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連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規定及因應教育部「96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訪視需要，各級機學校應建立節約能源管理制度，設立節約能源專責組織，並由各機關副首長擔任召集人。
 - 二、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三、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依97年8月14日奉 校長核示下設電力能源組、熱能源組及建築能源(含水資源)組等工作小組。
-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p.13)。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主體改變、計畫擴增，擬修正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更明確設定甄選條件、精簡所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明訂審查標準。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甄選要點。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4~p.17)。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有效運用全校國際化相關經費，並將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制度及系統化，擬將本校目前現有之三個獎學金-『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優秀大學部學位國際生獎助學金』與『外國學生獎學金』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考附件：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招收國際學生之經費使用與獎勵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優秀大學部學位國際生獎助學金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97學年度開始實施。「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招收國際學生之經費使用與獎勵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自97學年度起暫停使用。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如[附件五](#)，p.18)，並依擬辦事項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外籍博士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基於研究、教學與其他學術發展之共同信念，本校於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協議就各方面進行合作，並於96年12月14日簽訂合作意願書。

二、為了鼓勵優秀外籍博士生來台就讀本校奈米生醫及奈米科技提升產業等相關學程，進行同步輻射相關研究，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共同設立獎學金，特擬定本要點。

三、參考附件：國立成功大學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作意願書。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函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雙方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六](#)，p.19）。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提高講座獎助金為 80 萬元整。本次據此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

二、檢附要點修訂對照表、原要點與講座設置要點。

擬辦：擬通過後照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七](#)，p.20）。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定本校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雙邊多元合作，推動人才交流，強化產學合作機制。本處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擬定產學合作協議書。

二、本協議書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本處將辦理本校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之簽約事宜。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送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後，再辦理簽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25）。

附件一

97.7.16 第 65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研發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第一點，以補助國內研討會為原則（國際研討會則向國際事務處申請補助）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已上網公告，並 email 各學院轉知相關系所。	結案
二	研發處建請移轉原由研發處承辦之「國立成功大學各院所系申請教學經費學校統籌運用款審查辦法」至教務處一案， 決議：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移轉至教務處承辦。	研發處：96 學年度教學經費之補助案均已審查完畢，將自 97 學年度起移至教務處辦理，並上網公告之。 教務處：正辦理業務移轉交接中。	結案
三	教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被推薦者資格及第三點受理推薦期間之規定一案，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結案
四	為使本校網站首頁能永續經營、即時更新，新聞中心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相關會議決議，擬成立本校首頁管理委員會一案， 決議：同意成立本校首頁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架構及組織運作方式修正通過。	新聞中心： 擬擇期召開委員會議，擬定首頁管理辦法。	本案為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列管案之一，請推動總中心繼續列管。
五	人事室會同文學院、社科院及教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一案，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遵照辦理，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結案
六	博物館擬訂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協議書」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博物館：依決議辦理，擇期簽約。	結案
七	人事室為因應本校編制外人員自 97.1.1 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新修訂之要點已公告於本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	結案

八	<p>教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辦法」，並同步廢止「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視訊會議場所借用辦法」一案，</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視訊會議場所借用辦法」。</p>	<p>教務處：已依決議修正，並置於教學資訊組網頁以供查詢。</p>	結案
九	<p>研發處與教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聘及合作協議書」一案，</p> <p>決議：原則修正通過，惟請研發處先確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是否歸屬國家實驗研究院，若是，則請沿用本校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訂之合作協議書。</p> <p>※註：會後經研發處確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獨立之財團法人機構。本校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聘及合作協議書修正通過。</p>	<p>研發處：依修正通過後之協議書，目前已辦理完成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聘及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程序。</p>	結案
十	<p>人事室彙整並提請討論本校「97學年度校務行政研討會」各分組單位研提之提案一案，</p> <p>決議：通過教學組五個提案，研發組六個提案，行政組五個提案。</p>	<p>人事室：已依決議修正提案，並已提會討論。</p>	結案
十一	<p>總務長報告自強校區科技大樓附近居民強烈反應科技大樓內實驗室排放之廢棄物有礙居民生活品質與安全，希望學校出面協助解決一案，</p> <p>決議：請總務長召集微奈米中心、材料系等相關人員，就科技大樓實驗室廢棄物污染問題討論整修改善方案，並儘速進行改善工程，經費可由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支應。</p>	<p>總務處：本校科技大樓疑似污染改善會議已於97.8.19上午9時由總務長召集開會，檢附相關出席人員及現況工作改善報告供參。</p>	繼續追蹤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7.8.27 第 660 次主管會報報告	
案由【成案日期】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一、本校擬取得毗鄰歸仁校區北側台糖土地案【921105】</p>	<p>總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商於 96.2.12 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公開說明會暨土地徵收公聽會」。 * 本校於 96.5.17 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 * 顧問公司 96.7.25 提送修正報告書，業於 96.8.8 簽奉同意審定在案。 * 本校 96.9.11 函報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教育部；教育部 96.9.17 函送該說明書請環保署審議；環保署 96.10.11 函知本校繳交審查費 9 萬元整。 * 本校 96.10.24 檢送該等說明書 50 份暨相關電子檔至環保署，並繳交審查費。 * 環保署 96.11.14 函知「訂於 96.11.28 辦理『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 * 環保署於 96.12.18 召開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 96.12.25 函送會議紀錄，請本校於 97.3.31 前依函示事項補充、修正後，送該專案小組再審。 * 本校由總務長率同營繕組暨規劃顧問公司列席環保署 97.4.9 召開之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獲致「有條件通過，逕行進入環評委員會確認」結論。 * 環保署 97.4.25 召開環評委員會審查，決議：(1)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2) 審查結論如 97.4.9 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本校)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補充「本計畫進行開挖時，應請文化遺址學者專家跟隨監看」，納入定稿，送環保署核備。 * 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徵收人台糖公司於 97.5.30 前以書面向本校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其通知結果將作為研擬土地徵收計畫書之一部分，俟此部分備齊後即可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核定徵收案。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歸仁校區擴建計畫「徵收土地計畫書」業奉內政部 97.7.23 准予徵收。 2. 目前由台南縣政府辦理補償費清冊造冊等公告徵收作業中。 <p>研發處：</p> <p>配合總務處持續推動本案。</p>	<p>繼續追蹤</p>

	<p>研發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個中心之空間需求與進駐人數重新修訂，已提供總務處營繕組參考運用。 * 已於 96.6.1 將各中心可能產生廢棄物及實驗室特殊需求提供總務處，供作環評參考資料。 * 本處將配合總務處回應 96.12.18 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機關所提之意見。 * 本處於 97.2.15 彙整將進駐中心之每月廢棄物總量體及其他相關補充資料提供總務處及環評承商參考運用。 * 配合總務處持續推動本案。 		
<p>二、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961017】</p>	<p>※96.10.17 決議：</p> <p>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97.1.9 追蹤結果：</p> <p>請葉主任以「八月底前完成募款」為目標積極進行。</p> <p>校友聯絡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將以先購買 3 樓空間規劃全額募款，並由本中心及台北校友會共同持續推動募款。 * 已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共同推動中。 * 已納入「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項目，並配合校友基金會，積極推動募款工作。 * 台北校友會及校友聯絡中心近期成立推動小組，將加強聯絡並親自拜訪校友，以積極推動募款工作，完成購買會館目標。 <p>總務處：</p> <p>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校友聯絡中心：</p> <p>校友中心已積極與台北校友會及校友工商聯誼會推動募款工作。</p> <p>總務處：</p> <p>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日期】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三、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970109】</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 *於 97.2.29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議」規劃討論。 *已請總務處評估最有利方案，提下次推動委員會討論。</p> <p>總務處：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位處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 *已依前次會議結論由規劃設計學院陳耀光老師提出整體規劃書計畫案，其中共同主持人尚由徐明福院長協調中。 *已於 97.5.19 簽辦委由陳耀光老師辦理「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研究評估案，該簽呈陳核中。</p> <p>學務處：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 *本處已於4月底完成學生住宿意願調查分析報告，並已於5月6日簽案陳核中。</p> <p>※97.6.4 追蹤結果：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副校長室： 1. 陳耀光老師已完成評估租賃大林國宅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已函請教育部核備，並賡續與台南市政府洽談租賃條件及簽約等相關後續事宜。 2. 擬請陳耀光老師就「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儘速完成分析報告後，再行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p> <p>總務處： 已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研究評估期程計8個月，擬待研究評估報告完成後，續為推動。</p> <p>學務處： 1. 承租大林國宅案經報教育部核示，業獲教育部97.7.31函復已悉。 2. 刻正草擬承租大林國宅起訖期與經費收支可行方案評估規劃書，並於8月31日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憑辦。</p>	<p>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日期】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四、推動本校節能運動案 【961017】	<p>※96.10.17 決議：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委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籌組小組，研提本校節能計畫，俟該小組節能方案提出後，再討論如何推動節能運動。</p> <p>頂尖計畫總中心： * 節能小組陳建富教授於 97.6.4 第 657 次主管會報針對「節約能源效益規劃調查」簡報電費計價比較、系統迴路建置、電力管理、空調監控及照明等內容。</p> <p>總務處： * 經詳細計算 96 年用電度數並經節能小組確認，在不改變任何用電習慣情形下，將二段式改為三段式計價，每年將可節省 1 千萬電費支出，由於季節電價關係，預計 9 月底前提出申請三段式計價變更。 * 節能部分目前已於資源系、電機系，針對教室、實驗室、教授室照明更換 T5 節能燈具，評估節能效益中，如成校良好，將推廣至全校實施，並努力向中央部會爭取節能補助款。</p> <p>※97.6.4 追蹤結果： 一、請總務處向台電申請將本校電價變更為三段式計價，以節省電費支出。 二、因應未來校園用電需求，請陳建富教授與台電商談興建 161kV 變電站事宜。 三、光復校區尚未建立迴路系統，請節能小組儘快規劃建置。 四、照明節能方面，從電機系實驗室優先更換節能照明設備並評估效益，若成效良好，可推廣至全校實驗室；第二階段再更新教授室，進而更新教室照明。 五、請節能小組估算節能改善設施之整體經費，再由學校評估經</p>	<p>頂尖計畫總中心(節能小組)： 1. 目前完成項目如下： (1) 雲平大樓、光二宿舍冷氣分佈狀況 (2) 光二熱水器現況調查 (3) 各系所用電電費收集 (4) 雲平大樓照明調查 (5) 電機系電力控制設備評估及提出控制建議 (6) 防熱紙調查，後續將提出實驗數據</p> <p>2. 針對 97.6.4 追蹤結果： (1) 向台電申請變更電費計價方式，已報請總務處決定實施時程。 (2) 興建 161kV 變電站事宜，目前各方案正討論中，並收集規劃未來建置經費需求。 (3) 光復校區迴路系統之建置，已完成規劃。 (4) 照明節能方面，電機系、機械系目前正在更換 T5 燈管。 (5) 節能改善設施之整體經費，以電機系為例 B1~4 樓電力控制設備經費約略估計為 77.45 萬元，其他建置費用需求規劃中。 (6) 有意願先實施節能措施，節省電費之單位，目前電機、機械、航太等系正商討中。</p> <p>總務處： 1. 電費單價之計價，二段式計價於 6-9 月相對便宜，其餘月份以三段式計價較便宜，故預計於 9/29 向台電申請自 10/1 調整為三段式計價，調整後每年約可節省 1600 萬元。 2. 照明節能方面，依據</p>	繼續追蹤

	<p>費來源。</p> <p>六、除改善硬體節能設備外，節能管理策略與減碳措施的擬訂與推動，以及學生教育等方面都很重要，請大家一起努力。如有哪一學院願意先實施節能措施，節省電費，學校可補助一部分經費做為鼓勵。</p>	<p>97.6.4 決議，陸續更換電機系、機械系實驗室 T5 燈具中，唯目前積極推動節能燈具汰換所需經費科目為經常門，總務處極欠缺此科目經費額度，敬請會計單位編列預算以利執行節能相關工程。</p> <p>3. 已獲內政部建築中心補助 300 萬元節能經費，進行光復校區校園路燈照明改善工程。</p> <p>4. 目前積極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負責節能管理策略與減碳措施的擬訂與推動。</p>	
<p>五、總務處建請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案【970123】</p>	<p>※97.1.23 決議：</p> <p>設置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普獲與會主管認同，請總務長召集陳志勇教授、蘇慧貞處長、張丁財主任及葉茂榮主任等，就成立專責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定位、組織架構、任務、功能及人力等等詳加評估、規劃，再提出討論。</p> <p>總務處：</p> <p>* 本案相關事項評估、規劃等之初步構想，訂於 2 月底前先由事務組與相關老師討論修正後，預計 3 月份由總務長召集研議。</p> <p>* 本案於 97.4.8 由總務長召集相關老師討論，將以一級單位作定位考量，組織之未來應具營運特性，相關營運評估、架構及分析將於下一次小組會議提出。</p> <p>* 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建置，以一級單位作規劃，下設 4 組 1 廠（綜合企劃組、安全衛生組、環境保護組、污染防治組、資源回收廠），其相關營運效能分析、評估作業所需資料已陸續收集建置中，預計 97.6.15 前將評估資料送請本案研議小組之老師提供修正卓見後，擇期請總務長召集會議討論。</p>	<p>總務處：有關籌備學校環安衛組織構想，經與相關老師討論，原設為一級單位組織下設四組一廠，因考量資源回收廠現行實務運作下，暫不適宜納入本校現行環安衛組織之運行，待日後再行考量。本校環安衛組織建請設為一級單位，下設綜合企劃、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四組。</p>	<p>請總務處儘速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就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組織架構、任務、功能及人力等詳加評估、規劃後，再提出討論。</p>

案由【成案日期】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六、工學院提議 擬在本校設置「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案 【970213】</p>	<p>※97.2.13 決議： 一、能源研究是未來很大、很重要的課題，本校應組織研發團隊並延攬能源領域重量級人士，適時參與國家能源政策初期規劃階段，以爭取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與資源。 二、同意先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一方面整合校內各相關領域（含人文社會）現有研究人力，同時針對中心的前瞻性研究方向與特色、與國內外的競爭力、未來的發展願景等等再仔細規劃。</p> <p>※97.2.27 追蹤結果： 本案列入追蹤，約3個月或半年後請翁鴻山教授簡報籌備概況。將視籌備處成立後，如何推動學校能源方面的研究，及後續進展程度，再討論其定位問題。</p> <p>工學院： *已於2月21日召開『成立籌備處會議』，會中議決，由翁鴻山教授擔任籌備處召集人。 *翁教授已於97.5.21第656次主管會報簡報籌設概況。結論為：「能源科技研究之重要性無庸置疑。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更積極規劃及延攬好人才，儘量提高成大團隊的能見度，積極爭取參與國家能源政策之規劃及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之資源。籌備處之經費需求，請以簽呈專案簽請補助。」 *翁教授已致函各領域召集人，請他們就各自領域收集資料邀請相關教師召開座談會，整合研究方向，提出擬研究之題目。 *將於六月中、下旬召開各領域召集人會議，討論『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未來的發展方向及整合出幾個研發課題後，撰寫計畫書，擇期向相關單位提出。 *俟整合意見後，就籌備處之經費需求，於七月中簽請校方補助。</p>	<p>工學院：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已進行運作。翁鴻山教授已於8/12循行政程序提經費需求，簽送校方申請補助。</p>	<p>請工學院吳院長於下次追蹤時（預訂下次追蹤時間為10月8日），說明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運作現況，學校將視需要從旁協助。</p>

案由【成案日期】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七、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970227】</p>	<p>※97.2.27 決議： 同意辦理，也請將校友對母校懷舊的情感考慮在內。</p> <p>藝術中心： 活動已開始辦理，第一階段報名活動於 6 月 29 日截止。將於 7 月初評選。</p>	<p>藝術中心： 校區命名報名已截止，網站相關設計將於 8 月底完成，9 月 1 日開始投票，至 10 月 31 日截止。預計選出各校區最佳命名 2~3 個，送交學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討論。</p>	<p>繼續追蹤</p>
<p>八、學生餐廳經營管理事宜【970618】</p>	<p>※97.6.18 決議：</p> <p>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同意光復、敬業兩餐廳之經營管理回歸學校辦理。</p> <p>二、因餐廳合約即將於 7 月底到期，為顧及學生權益，授權總務長與兩餐廳承辦人協商延長適當期限之合約，以免延誤餐廳之銜續營運。</p> <p>三、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請總務處另案提出討論。</p> <p>總務處：</p> <p>一、決議第一、二點照案辦理。</p> <p>二、決議第三點有關「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乙節，預訂 97.7.21 邀集學務處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p>	<p>總務處：</p> <p>97.7.21 研商本校光復、敬業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如下：</p> <p>1. 本校光復、敬業兩餐廳回歸學校辦理，為更貼近學生需求，由學務處主辦，負責經營管理及衛生督導等業務。</p> <p>2. 餐廳委託經營之合約內容由學務處擬訂彙整，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有關餐廳設備之維修、更新，由學務處提出需求，請總務處配合辦理。</p>	<p>繼續追蹤</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特依據行政院訂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同意共同管理人及各工作小組成員人選。
 - (二)審議各工作小組所研提之議題。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置能源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能源管理人由召集人指派，並兼本會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庶務。
共同管理人，由召集人就電機系、機械系及建築系各推薦一人，提請本會同意後聘任。
本會設電力能源、熱能源、建築能源(含水資源)等工作小組，其成員由召集人提請本會同意後聘任。
- 五、本會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 (一)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 (二)研議省能技術與方法及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
 - (三)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
- 六、本校各系(所)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落實本會推動之各項節能方案。
- 七、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得視其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

94年06月15日第599次主管會報通過
95年12月13日第62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年10月31日第64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與本校有簽訂交換協議書之學校，該協議書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三、甄選條件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 (一) 在職專班以及進修部學生得參加甄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學金之補助。
- (二)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 (三)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四、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註記班上排名
- (三) 研究計畫(研究所)/讀書計畫(大學部)
- (四) 語言能力證明
- (五) 自傳(含學、經歷)
- (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程序

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進行甄選作業，並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並通知申請人。

六、甄選標準

由本校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外籍學生申請交換至其母語系國家，審查標準則比照大陸地區計算。

- (一) 大陸地區: 在校成績 5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餘表現 25%
- (二) 其他地區: 語言成績 30%、在校成績 3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餘表現 15%

七、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 (二) 交換留學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並得向學校申請生活補助費，本校得視情況予以酌量補助。
- (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 (四) 交換生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須由教務處函請各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

交換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各縣市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五)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六)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得請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 交換生回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留學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一、宗旨</p> <p><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p> <p>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一學期至一年，特制訂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字句修正。</p>
<p>二、適用範圍</p> <p>(一) <u>與本校有簽訂交換協議書之學校</u>，該協議書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p> <p>(二)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p>	<p>二、適用範圍</p> <p>(一) 為校對校簽訂合約之學校，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p> <p>(二)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p>	<p>修正第二款名詞，「合約」改為「協議書」</p>
<p>三、甄選條件</p> <p><u>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u>，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p> <p>(一) 在職專班以及進修部學生得參加甄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學金之補助。</p> <p>(二)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p> <p>(三) <u>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u>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p>	<p>三、甄選條件</p> <p>出國就讀時，為大三(含)以上之本 校學生。</p> <p>(一) 在職專班以及進修部學生可參加甄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學金之補助。</p> <p>(二)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p>	<p>1. 更明確說明學生甄選資格；學生出國交換前須至少於本系/所就讀一學年，方可出國交換。</p> <p>2. 為達到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外籍學生若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不得申請回原屬國家。</p>

校。		
<p>四、報名資料</p> <p>(一)報名表</p> <p>(二)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註記班上排名</p> <p>(三)研究計畫(研究所)/讀書計畫(大學部)</p> <p>(四)語言能力證明</p> <p>(五)自傳(含學、經歷)</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四、報名資料</p> <p>(一)報名表</p> <p>(二)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外語成績證明</p> <p>(四)授課老師英文推薦函兩封</p> <p>(五)中、英文自傳</p> <p>(六)中、英文進修計畫書</p> <p>(七)保證書</p> <p>(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精簡所需繳交之書面資料</p>
<p>五、甄選程序</p> <p>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進行甄選作業，並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並通知申請人。</p>	<p>五、甄選程序</p> <p>國際學術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進行甄選作業，並於三週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p>	<p>1. 修改單位名稱，「國際學術處」改為「國際事務處」</p> <p>2. 清楚說明公告時程。</p>
<p>六、甄選標準</p> <p>由本校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外籍學生申請交換至其母語系國家，審查標準則比照大陸地區計算。</p> <p>(一) 大陸地區:在校成績 5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餘表現 25%</p> <p>(二) 其他地區: 語言成績 30%、在校成績 3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餘表現 15%</p>	<p>六、審查標準</p> <p>書面審查資料與口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甄選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正取生因故缺席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p>	<p>1. 已成立學生出國甄選委員會，成員為各院代表一名以及國際事務處代表一名。</p> <p>2. 取消口試，改以書面資料審查，並且詳列書面資料評分比例。</p>
<p>七、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p> <p>(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p> <p>(二) 交換留學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並得向學校申請生活補助費，本校得視情況予以酌量補助。</p> <p>(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 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p> <p>(四) 交換生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須由教務處函請各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交換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各</p>	<p>七、學籍與相關事宜</p> <p>(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p> <p>(二) 交換留學期間，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並得向學校申請生活補助費，學校將視情況予以酌量補助。</p> <p>(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 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p> <p>(四)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教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p>	<p>1. 修改第一、六款所列單位名稱，「國際學術處」改為「國際事務處」</p> <p>2. 修改第二、四、五及第七款之字句。</p>

<p>縣市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p> <p>(五)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非因<u>不可抗力之事故</u>，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p> <p>(六)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u>交換學校開學日期</u>，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u>得請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七) 交換生回國後，<u>應於期限內</u>繳交留學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p>	<p>境核准章。</p> <p>(五)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p> <p>(六)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可請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p> <p>(七) 交換生回國後，需繳交留學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u>交換協議書</u>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u>交換協議書</u>辦理。</p>	<p>修改條文字句。</p>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 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依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 四、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
 - （一）優秀國際研究學生獎助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碩士生以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並得核予免學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
 - （二）優秀國際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全額學雜費獎助及全額學費獎助，並得核予免住宿費及部分學習補助。前項免予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最低宿舍之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各系所得依國際研究學生之程度不同，考量有無需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必要。
- 五、申請條件：
 - （一）新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核定之。
 - （二）舊生：本校在學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彙整申請獎助名單後，送交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
 1. 碩博士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年至少須修習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研究報告書申請。
 2.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 七、獎助原則：
 - （一）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審核。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內，其修課學分數或學期成績未達前條第二項所列標準者，立即停止發給。
 - （二）獎助年限：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休學或退學月止；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五年。
 - （三）學期間獎助生如因學習之需要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助學金，原獎助年限亦不得展延。
 - （四）獎助生如非因學習因素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經指導教授簽名及院系所主管核章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獎助免學分費之補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六）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如受有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自其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廢止其獎助資格。
- 八、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有所重複，同一獎助生於就讀同一學位學程時，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同意，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合辦外籍博士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同步中心)於民國96年12月14日共同簽訂合作意願書，依該意願書第三點規定，為促進招收外籍博士學生，特合作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設置宗旨為鼓勵優秀外籍博士學生，就讀本校奈米生醫及奈米科技提升產業等相關學程，進行同步輻射相關研究。
- 三、在本校修讀前揭所稱相關學程之外籍博士學生，其論文研究以同步輻射為主要研究範疇者，得向同步中心提出申請，獲獎學生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32,000元，最長以發給三年為限。
- 四、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全額獲獎學生不得請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如有違反者，除追繳溢領之本獎學金外，立即停止撥付本獎學金，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本獎助學金之校內獎助部分金額每月不足新台幣32,000元者，由同步中心補足其差額，而獲獎學生需自付校內一切費用(如學雜費、住宿費、保險費等等)。
- 五、獲獎學生於獎助期間內，因故無法在本校就讀相關學程時，本校及同步中心得立即停止撥付獎學金。
- 六、對奈米生醫及奈米科技等相關學程有興趣，尚未具有本校學籍者，應自行向同步中心提出申請。同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遞交入學之申請資料，並經本校奈米生醫及奈米科技提升產業等相關學程審核委員會與同步中心之相關單位共同審核。前項申請時，需繳交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及其他規定等相關文件。
- 七、本獎學金，原則上每學期應申請一次。
續申領獎學金者，每學期至少修習奈米生醫及奈米科技等相關課程三學分，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若已修畢相關博士課程者，則以就讀系所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所出具兩封推薦信替代之。
- 八、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並經同步中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

95年7月5日第619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鼓勵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及資格，分為下列二類：
 - (一)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審查通過。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審查通過。
- 三、獎助標準：
 - (一)成功大學講座：獎助金每年80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3年。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1萬元獎助金3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3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2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2萬元獎助金3年，連續3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3萬元獎助金3年，爾後再通過審查者不再增加獎助金。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3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3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3萬元獎助金3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3年。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成功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之學術水準之提升。
- 五、審查及聘任程序：
 - (一)成功大學講座：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 (二)特聘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凡領取本要點獎助之教授不得重複支領「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項下之獎助。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要點	原要點	說明
三、獎助標準： (一)成功大學講座：獎助金每年80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3年。	三、獎助標準： (一)成功大學講座：獎助金每年50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3年。	本校於97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提高講座獎助金為80萬元整，據此修訂本要點。